

哈尔滨音乐学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

定向单位（甲方）：_____

培养单位（乙方）： 哈尔滨音乐学院

定向培养硕士生姓名：_____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招生和录取

1. 定向培养硕士生（以下简称定向生）参加我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，考试成绩合格后由乙方录取为定向生。
2. 定向生的录取通知书在甲、乙、定向生三方签定协议后由乙方发给定向生本人。

二、定向生待遇

1. 定向生在学期间学习费用由定向生与甲方协商处理，乙方不参与。
2. 定向生在学期间，乙方为其提供与非定向生同样的学习、生活待遇。但不享受非定向生的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医疗保险待遇。
3. 定向生在学期间的工资补助等各项待遇与甲方协议解决。

三、定向生的管理

1. 定向生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定向生的政治思想品德鉴定，用于乙方对定向生政治审查。乙方不再调审定向生人事档案。
2. 定向生和其他研究生应同样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服从管理。
3. 定向生在校期间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时，甲乙双方研究处理，甲方负责工作安排。
4. 定向生毕业后，由甲方安排工作，乙方不受理其派遣手续。
5. 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，尽职尽责努力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。

四、有效期限

根据乙方硕士研究生学制要求，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至六年（含保留学籍和休学阶段）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，须按国家规定修订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议定，并加附页。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定向生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定向生签字：

甲方公章

乙方公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